

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 2018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一) 负责蓉江新区党的建设工作的；
- (二) 负责蓉江新区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
- (三) 负责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对台、民族、宗教、关心下一代、群团工作；
- (四) 负责蓉江新区内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 (五) 负责人大、政协协调联络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整体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二) 内设机构概况及职责

本部门共有内设机构 5 个，包括综合与群团科、组织科、编制与干部人事科、理论宣传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

1. 综合与群团科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及人事、财务工作；负责统战、对台、民族、宗教工作；对口工青妇，指导群团共建工作；负责人大、政

协协调联络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负责所涉综治信访维稳工作。承办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2. 组织科

负责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检查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党内民主建设、党内组织生活、党员权利保障和党员帮扶等工作；负责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组织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承担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与社会组织党工委日常工作。承办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3. 编制与干部人事科

负责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干部工资、福利待遇、岗位设置、工（公）伤、离退休和职称评聘等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人才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协调人才引进工作；负责人事招考、人员调配等工作；负责干部教育、考核、统计及干部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管理服务和培训等工作，负责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老干部、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办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4. 理论宣传科

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理论学习宣传工作，具体承办区党工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相关工作；负责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

组织、协调、督查和落实工作；承担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建设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和乡风文明行动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社会舆论的引导、网络舆情的监控、研判和应对处置等工作；对口联系融媒体中心工作。承办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5. 劳动和社会保障科

负责实施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劳动关系规范相关政策，以及政策法规的咨询、宣传工作；对口联系劳动监察局、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中心工作。承办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

1. 融媒体中心

融媒体中心为管委会下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5 名，配科级职数 1 正 1 副。

融媒体中心成立运行之前，与理论宣传科合署办公，主要职责：负责蓉江新区新闻舆论阵地建设，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收集新闻线索、素材，建立新闻项目库；做好新闻宣传策划、开发、制作、推广等工作，管理引导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具体承担微信公众号、手机报的平台运营和政务网站的新闻信息发布工作；负责蓉江新区新闻记者和通讯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开展新闻宣传队伍建设。承办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2. 劳动监察局

劳动监察局为管委会下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5 名，配副科级职数 1 名。

劳动监察局成立运行之前，与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中心合署办公，主要职责：负责对蓉江新区内企事业单位在劳动就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开发等方面的办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理工作，负责全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仲裁调解工作，负责劳动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3. 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中心

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中心为党群工作部管理的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5 名。

主要职责：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村干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负责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人员生活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大学毕业见习生补贴工作；负责实施所涉行业扶贫工作。承办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 2018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1168.6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1168.64 万元，较上年决算安排增长 42.53%，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较上年度增长 49.01%；无其他类型的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1168.6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11168.6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168.64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42.53%，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较上年度增长 49.01%；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17 年无变化。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733.98 万元，占 6.57%；项目支出 10434.66 万元，占 93.4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168.64

万元，决算数为 1116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3.50 万元，决算数为 10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支出。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04 万元，决算数为 2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干部教育培训。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93.26 万元，决算数为 209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就业保障方面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35.66 万元，决算数为 873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商业补充保险、城乡贫困人口疾病补充保险及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1.18 万元，决算数为 21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为农村党员活动经费、村级组织建设支出、村居服务群众支出、村干部报酬、三支一扶人员经费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3.9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7.9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59.97 万

元，下降 73.3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46 万元应计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9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20.64 万元，增长 843.79%，主要原因是我部新增人员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等支出增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应计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1.05 万元，上年无此科目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无变化，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10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无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9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等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单位无公用车辆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 2018 年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